

# 采购合同文本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神木市锦界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10160847120

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锦界镇清明街1号

联系电话：09128493603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山东川一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781MA3C5X4069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西路369号

联系电话：0536-329715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桶装水灌装生产线及反渗透水处理系统设备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采购货物内容、规格及数量

好1.1 甲方向乙方采购桶装水灌装全套生产线设备、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及所有配套辅机、配件、管路、控制系统等全部设备，具体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配置品牌、数量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。

1.2 乙方所供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改装、二手及残次产品，所有与水体接触部件均采用食品级SUS304不锈钢材质，核心电气、气动元器件品牌满足合同及技术要求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

2.1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(¥1456000元)。

2.2 本价款为总价包干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生产制造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现场就位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人员培训费、技术资料费、税费、质保服务费、现场辅材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材料、人工价格波动进行调整。

2.3 甲方无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外任何其他费用。

## 第三条 供货周期及交货地点

3.1 供货周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 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生产、运输并送达甲方指定厂区现场。



3.2 交货地点：神木市锦界镇枣稍沟村 甲方指定生产厂区内。

3.3 设备到货后3 日内，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安装、拼接、管路对接、电路布设及全线联动调试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 运输、包装及到货验收

4.1 乙方负责全程货物运输、安全防护、防潮防震包装，运输途中发生设备磕碰、损坏、丢失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，负责免费更换补齐。

4.2 设备到货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，核对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配件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资料，核对无误后签署到货清点单；存在缺件、破损、规格不符的，乙方在7 日内补齐更换完毕。

#### 第五条 安装调试、试运行及最终验收

5.1 乙方负责整套生产线、水处理系统全套设备安装、管路连接、电路布设、系统联动调试，确保全线设备运行顺畅。

5.2 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 72 小时连续不间断试运行，试运行期间设备产能、灌装精度、出水水质、运行稳定性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，无频发故障、无渗漏、无安全隐患。

5.3 试运行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正式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》，正式移交甲方投入使用。

5.4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限期整改、更换部件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六条 技术资料及人员培训

6.1 乙方随货同步交付全套完整资料：产品出厂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设备使用说明书、电气原理图、管路布置图、易损件清单、维护保养手册等纸质及电子版资料。

6.2 乙方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、设备维修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实操培训、日常保养培训、简易故障排查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日常操作、基础维护工作。

#### 第七条 付款方式

##### 7.1 付款方式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 %；

2. 设备发货前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90 %；

3.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5%；

4. 剩余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7.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7.3 付款账户以乙方正式对公账户为准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##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质保售后服务

8.1 质量标准：所有设备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机械、水处理设备现行行业标准生产制造，各项技术指标满足甲方生产使用需求。

8.2 免费质保期限：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。

8.3 质保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因设备自身材质、生产工艺、装配缺陷造成的故障、零部件损坏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配件，免收人工费、上门费、配件费。

8.4 售后响应：甲方报修后，乙方 1 小时内线上响应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，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完毕。

8.5 质保期满后：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，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费用，长期提供设备升级、工艺优化、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。

8.6 人为操作不当、外力损坏、私自改装设备造成的故障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

##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9.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设备进场安装所需场地、水电基础条件。

9.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9.3 配合乙方开展设备清点、安装调试、试运行及验收工作。

9.4 妥善保管设备，安排专人学习设备操作与日常维护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9.5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、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全部工作。

9.6 严禁擅自降低设备配置、更换约定核心元器件、缩减设备用料标准。

9.7 施工安装期间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，文明施工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8 按时完成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移交工作。

9.9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。

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同期银行活期利率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2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损失。

10.3 乙方所供设备规格、材质、核心配置与合同及投标承诺不符、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要求无条件退换货，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

到  
2024  
三

情节严重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。

10.4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售后义务、拖延维修处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所有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3.1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